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页
-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页
-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3 页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页
- 二、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5 页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6 页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 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9 页

第四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 9 页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承担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妇女儿童活动的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培训、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开展网上婚姻家庭、家庭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及妇女儿童领域舆情监测、信息收集和回复等工作；承担妇联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培训等。

（二）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紧跟市妇联工作部署，秉持“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认真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把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我市妇女儿童各项活动中去。中心将继续稳步推进南宁东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争取尽快落实项目投资社会资本方并开工建设，开展楼层文化建设、综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等工程项目，不断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努力为学员提供舒适的学习活动环境；加强教学安全管理与学科建设，组建学科教研团队，提炼教学成果和打造精品课程；继续开展系列特色活动，并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和团体力量，不断拓宽工作思路与视野，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1. 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南宁市妇女联合会所属的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所属单位

无所属单位。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仅有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一) 编制现状。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13 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1 名。

(二) 人员构成。

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其中事业在编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另有利用财政资金外聘人员 1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8.06 万元。

(二)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928.06 万元。

1. 2023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9.72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65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9.23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46 万元。

2. 2023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

- ①工资福利支出（类）184.34 万元；
-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9.57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 ①工资福利支出（类）82.05 万元；
-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类）631.44 万元；
- ③资本性支出（类）10.66 万元。

（三）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28.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940.88 万元减少 12.82 万元，同比下降 1.36%。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按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日常事业运行经费和项目支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8.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940.88 万元减少 12.82 万元，同比下降 1.36%。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按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日

常事业运行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2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28.06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二)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135.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中心日常行政运行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预算数为 724.15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中心场馆的物业、水电、维修（护），外聘人员经费，开展各类文化培训、公益活动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1.9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7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8.7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0.3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 0.1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大额医疗统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6.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 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 2.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 1 辆公务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修理费、年检费等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57 万元（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年预算 19.25 万元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6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7.43 万元，同比减少 105.32 万元，下降 40.0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专项支出减少，达不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其中，货物项目采购预算 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2.1%，适宜由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预算 3.31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工程项目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15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7.9%，适宜由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预算 154.12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2985.92 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流动资产 74.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8%，主要为银行存款 31.77 万元、预付账款 34.70 万元；固定资产 481.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12%，主要包括办公教学设备、汽车和视频监控系统、体验馆设备、综合运动场等；在建工程 27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09%，主要为在建东盟妇儿中心项目；无形资产 2158.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2.3%，主要为办公管理软件和新增的东盟妇儿中心土地使用权。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本单位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均已编制绩效目标，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涉及金额 724.15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兼职课酬劳务经费（详见表 10）
2. 物业管理费（详见表 11）
3. 场地设施维修维保经费（详见表 12）
4. 外聘人员经费（详见表 13）

（六）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本部门预算未含有涉密事项。

第三部分：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南宁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南宁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南宁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